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ST四环

公告编号：2012-046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27日发布《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2年9月27日起停牌。2012年10月11日、2012年10月18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2012年10月25日公司发布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2年11月1日、2012年11月8日、2012年11月15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重组方积极磋商，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反复论证重大重组方案的可行性，并不断对其加以完善，努力推动重组工作。

在此期间，重组各方聘请的中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重组双方及交易标的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

本次重组拟采取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结合的方式，将上市公司现有资产及负债置出，并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提升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并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本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截至目前，公司与重组方已就本次重组的方案达成一致。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财务数据、资产预估值确定后，公司将与重组方签署相关协议，并由重组方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待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预审核意见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预审工作量较大，且尚需时间完成预案公告所要求的工作并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重组方案的预审核程序，为了维护投

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并得到认可，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11 月 2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 2012 年 12 月 26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将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开市时起恢复交易，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1 月 22 日